（上接45版）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1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			
2	关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3.00	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关于选举秦轲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2	关于选举邵海涛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3	关于选举赵亚锋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4	关于选举马兴望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0	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	关于选举习友宝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2	关于选举莫少霞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3	关于选举李磊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00	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5.01	关于选举钱柏年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5.02	关于选举尹翠嫦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　　√	–	√	
6.02	例:陈××　　√	–	√	
6.03	例:黄××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112　　证券简称:鼎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1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10月21日召开职工大会,经出席会议的职工投票表决,同意选举周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本次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自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特此公告。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0月24日

附件: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周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9年6月出生,西安邮电大学通信工程专业,获学士学位。2013年7月至今历任鼎阳科技销售工程师、国内销售部总监,2019年11月至今任鼎阳科技职工监事。

证券代码:688112　　证券简称:鼎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4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22年11月12日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公司于2022年10月21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秦轲先生、邵海涛先生、赵亚锋先生、马兴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习友宝先生、莫少霞女士、李磊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习友宝先生、莫少霞女士、李磊女士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并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独立董事视频课程学习证明,其中莫少霞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及提名人声明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文件。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其中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选举将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将自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公司于2022年10月21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尹翠嫦女士、钱柏年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代表监事选举将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上述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将与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自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上述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选举生效前,仍由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4日

附件:

秦轲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4年10月出生,电子科技大学电子仪器及测量技术专业,获学士学位。1997年8月至2000年12月任信华科技(厦门)有限公司品质管理工程师;2001年2月至2001年11月任黎明网络有限公司软件研发工程师;2001年12月至2002年4月任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产品研发经理;2002年5月至2005年10月任深圳市格林耐特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产品研发部经理;2005年11月至2007年5月自主创业;2007年6月至今任鼎阳科技董事长、总经理。

邵海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5年8月出生,电子科技大学测试计量技术及仪器专业,获硕士学位。1997年7月至2000年7月任TCL电子(深圳)有限公司助理工程师;2000年9月至2003年3月就读电子科技大学;2003年4月至2004年7月任西南电子设备研究所工程师;2004年8月至2007年5月自主创业;2007年6月至今任鼎阳科技副总经理,2019年11月至今任鼎阳科技董事。

赵亚锋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5年12月出生,四川大学控制理论与控制工程专业,获硕士学位。2000年7月至2003年1月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硬件工程师;2003年2月至2008年9月任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8年10月至今任鼎阳科技副总经理,2019年11月至今任鼎阳科技董事,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马兴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6年4月出生,南京大学无线电物理专业,获硕士学位。2004年7月至2018年10月就职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曾任射频科科长、项目经理等职位,2018年10月至今历任鼎阳科技射频部经理。

习友宝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4年10月出生,电子科技大学测控技术及仪器专业,获硕士学位。1990年3月至2004年12月,任电子科技大学自动化工程学院教师,2004年12月至今,任电子科技大学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教师,期间2006年获评教授;2019年11月至今任鼎阳科技独立董事。

莫少霞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8年10月出生,深圳大学英语专业。1996年1月至2001年1月任深圳市德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1年1月至2003年12月任深圳力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合伙人;2003年7月至今任深圳市国正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所长;2013年10月至今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特殊合伙)合伙人、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常务理事及深圳市注册税务师协会副会长、常务理事;2021年3月至今任深圳国正郑郑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年11月至今任鼎阳科技独立董事。

李磊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5年2月出生,深圳大学国际私法专业,获硕士学位。1996年至2003年任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2003年至2007年任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法务总监;2007年至2009年任诺亚舟教育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法务总经理;2009年至2010年任华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法务总经理;2010年至2018年任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2019年1月至今任北京浩天(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2019年11月至今任鼎阳科技独立董事。

钱柏年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0年2月出生,东南大学机电控制及自动化专业,获硕士学位。1992年7月至1994年7月任湘潭江南机器厂助理工程师;1994年9月至1997年7月就读于东南大学;1997年7月至2002年3月任深圳市华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2006年5月至2012年3月任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2012年3月至今历任鼎阳科技研发部产品经理,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2019年11月至今任监事会主席。

尹翠嫦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8年2月出生,湖南科技大学英语专业,获学士学位。2010年7月至2012年2月任惠州艺都文化用品有限公司海外销售,2012年3月至今历任鼎阳科技海外销售经理,2019年11月至今任公司监事,2020年8月起兼任总裁助理,　2021年10月起兼任电商部经理。

（上接46版）

证券代码:688103　　证券简称:国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0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22年10月21日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24.70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9,539万股的0.26%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2年10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2年10月21日为预留授予日,以27.68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0名激励对象授予24.7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5月2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许乃军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2年5月24日至2022年6月2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无反馈记录。2022年6月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25)。

4.2022年6月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22年6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27)。

5.2022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2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况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情况说明

2022年10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向本公司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15元(含税)已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28.00元/股调整为27.685元/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授予的其他内容与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10月21日,并同意以27.68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0名激励对象授予24.70万股限制性股票。

3、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10月21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均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可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5)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提供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6)董事会在审议本次授予相关事项时,审议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10月21日,并同意以27.68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10名激励对象授予24.70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本次预留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2年10月21日。

2、授予数量:24.70万股。

3、授予人数:10人。

4、授予价格:27.685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政策性文件发生变更,适用变更后的相关规定。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公司将对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统一办理归属手续。在上述约定期间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按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7、激励对象名单及预留授予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0人)				24.70	16.56%	0.26%
本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24.70	16.56%	0.26%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

(2)本次激励计划本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一)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二)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四)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并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10月21日,以27.68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0名激励对象授予24.7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公司将按照预留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该模型以预留授予日2022年10月21日为计算的基准日,对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66.07元/股(预留授予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3、历史波动率:17.0417%、15.8160%、17.4964%(分别采用上证指数近1年、2年、3年的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2年、3年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0.6370%(采用公司最近1年股息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预留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期比例摊销。由本次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数量(万股)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4.70	957.28	121.60	545.25	212.35	78.08

注:1、上述费用不代表最终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

2、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本次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次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到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次激励计划将对公司长期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及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调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预留部分授予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股票授予登记等事项。

六、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国力股份和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所必须满足的条件。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4号》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4号》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三)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四)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及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五)深圳价值在线咨询顾问有限公司关于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88103　　证券简称:国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1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有关会议召开的通知,公司已于2022年10月18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尹剑平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0.8亿元(含0.8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可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收益,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同意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0.8亿元(含0.8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含1.50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是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进行的,利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2年6月27日实施完毕,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15元(含税)。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及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含预留部分)由28.00元/股调整为27.685元/股。

董事尹剑平、黄浩、覃奕垚为本次激励